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6〕92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及成果认定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及成果认定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研究项目及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科建设，进一步提升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及成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的认定

1. 省部级

（1）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立项的研究项目；

（2）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立项的研究项目；

（3）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立项的研究项目；

（4）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5）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立项的研究项目；

（6）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立项的研究项目。

2. 厅局级

（1）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各学术机构立项的研究项目；

（2）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各分委员会立项的研究项目；

（3）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各专业类别委员会立项的研究项目。

第二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成果的认定

1. 国家级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省部级

(1)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各类成果奖项；

(2)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设立各类成果奖项；

(3)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设立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4) 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5)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各类成果奖项；

(6)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设立各类成果奖项。

3. 厅局级

(1)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各学术机构设立各类成果奖项；

(2)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各分委员会所设各类成果奖项；

(3)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各专业类别委员会设立各类成果奖项。

第三条 随着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的推进，相关管理部门和学术机构立项的研究项目类别和设立的成果奖项类别会动态调整，因此对于上述部门和机构的研究项目与成果奖项，将动态对

应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印发